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杞县创新学校绿化工程

甲 方：杞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工程合同.....	1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
第三条 承包方式.....	2
第四条 工期.....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	3
第六条 付款方式.....	3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第一条 质量标准.....	4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5
第三条 适用标准及规范.....	6
第四条 发包人.....	6
第五条 承包人.....	9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2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保险.....	14
第八条 材料的选用和供应.....	15
第九条 质量与检验.....	17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8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与签证.....	19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20
第十三条 质保及养护管理.....	21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2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24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24
第十七条 其他.....	24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25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26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2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8
附件一：技术要求《景观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28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28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28
附件四：《名门施工成品保护管理制度》.....	28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28
(1)通讯地址：.....	30
(2)电话 / 手机：.....	30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杞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河南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杞县创新学校绿化工程

1.2 工程名称：杞县创新学校绿化工程

1.3 工程地点：杞县创新学校内

1.4 原施工场地土地概况：种植地/老房拆除后土地/填土等，施工场地现场平均标高是±30cm。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1.1绿化部分：绿化地整理及微地形塑造、植物选型、栽植、保养等。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二次运输、包施工机械、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和工程保修等所有费用的承包方式。

第四条 工期

4.1 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

4.1.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记载的时间为准。

4.1.2 竣工日期：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及农忙期间的施工组织，不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的上工量，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清单范围内景观工程，绿化暂定： 1081300.00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1.1 绿化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见清单），该取费含苗木的运输费、装卸费、栽种、施肥、质保期(1年)的养护、保活、换栽、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含税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及完成工程部位工程量明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80%；待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个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分支付至对应结算价的 95%，剩余绿化部分结算价的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符合合同养护管理相关约定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6.2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须提供税率为 3% 的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结算款提供含质保金在内的结算价全额工程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发包人采用除现金、委托付款以外的方式进行付款，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提供的收款账户如下：

承包人须对该账户信息负责，若因提供的信息错误或提供的发票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到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发包人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向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的义务。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退货退款等事项，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该证明需加盖承包人印章）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7.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职务：____，电话：____。

7.2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电话：/。

7.3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派驻：陈青，电话：15690833933为现场项目经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质量标准

1.1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产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确保是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的全冠苗，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书面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地购进苗木必须具有检疫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1.3 承包人所采购进场的播种用苗籽、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如发现承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种子用于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种植材料、种植土和肥料等，均应在种植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验收。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签字，否则不得进入下一工序。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本合同无的文件，则不予考虑）：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

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适用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调整的，适用最新版本。

3.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七天内提供相关标准、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论证认可后执行。

3.3 发承包双方自行购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所需的标准、规范、图集。属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发、承包双方必须遵守，采用的技术标准若属企业标准或其他标准，标准的相关部分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认可。

3.4 除满足以上标准和规范外，另需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

4.1 发包人代表：

4.1.1 发包人代表的更换须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产生任何合同效力。

4.1.2 发包人代表职权：

4.1.2.1 涉及费用的事宜：进度款申请、现场签证、竣工结算等涉及费用的一切重大事项，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有关资料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均以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1.2.2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任何一方依据合同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4.1.2.3 发包人下发的所有文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事实证明因发包人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 发包人工作：

4.2.1 提供贰套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4.2.2 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时间（如有需要，开工前提供）；

4.2.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发包人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三方作好交验记录；

4.2.4 对进场材料、设备验收；

4.2.5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4.2.6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办公、居住场地，

4.3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4.3.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4.3.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4.3.3 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指令对本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指令。

4.3.4 要求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的权利。如果承包人管理人员的工作不能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但此等要求需有半个月的宽限期，以便承包人物色新的管理人员，前述新的管理人员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4.3.5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4 委托监理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职权如下：

4.4.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4.4.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时，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4.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4.4 主持日常施工例会、各类工程协调会，作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做好工程项目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4.4.5 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发出指令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4.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要求其退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对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4.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4.8 对工程款支付中工程进度的审核权，对工程款支付和价款结算中已完工程质量的验收确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4.4.9 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的监控、组织、管理和协调权，以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4.4.10 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他职责；

4.4.11 以上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费用及工期的事项，均需发包人批准后方能最终生效；

4.4.12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关于本工程的事项，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意见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第五条 承包人

5.1 承包人代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

5.1.1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的履行，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交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件。

5.1.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章后送交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驻地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工作联系函等文件，承包人应签收并执行，如果承包人拒绝签收或签收不回复且

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500元的违约金，且累计总额不作最高限额限制。并且视为承包人已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驻地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驻地代表递交有关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1.4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上报施工人材机计划。

5.1.5 承包人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日历天，并与发包人工程部人员同时打卡上下班，工作时间不在工地现场应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每缺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天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2 承包人工作：

5.2.1 不得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亦视为转包。

5.2.2 承包人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严格按照发包人验收确认的样板、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发出的有关书面文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代表委派人员的监督。

5.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透漏给第三方，不得重复使用，工程结束后作为承包人存档资料。

5.2.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核实与本工程有关的定位、标高、尺寸、基层回填土质量、等信息，发现有问题的，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就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信息，以后任何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5.2.5 开工前承包人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规范图集及地方法规要求之处，以及设

计图纸中错、漏、碰、缺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3日历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2.6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惟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发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2.7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预结算员必须经承包人授权委托，全权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签证和预算结算工作，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费用调整代表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2.8 施工期间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半成品和成品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若由于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9 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2.10 承包人承担因自行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场地内总承包单位的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达到每天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文明施工条件，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洁工作面和清扫施工现场。如工程现场卫生不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保洁公司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总承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2.12 与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好，确保工程进度、质量，负责与前道工序之间的界面收口处理工作。

5.2.13 发包人、监理认为项目部的成员不合格时，及时无条件更换。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更换，则每次罚款5000元/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5.2.1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相关书面文件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3日历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所有发包人、监理的往来文件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有异

议者文字回复。不能提前发文的，承包人须于事件发生当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文件，如超过3日历天未提交书面文件所造成的争议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报书面文件后3日历天内回复，若未回复，承包人应进行催告，经催告后2日历天内仍未回复，则视为同意承包人书面请求。

5.2.15 承包人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5.2.16 承包人须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5.2.17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定为：承包人进场后3日历天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含对应工程量）；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及进场计划；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7)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后，在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并不表明发包人同意由此引起的工期顺延或增加价款。

6.1.3 承包人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及农忙期间的施工组织，不以此为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的上工量，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所报施工组织计划考核承包人。

6.1.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

施工月计划和周计划；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6.1.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及时、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赶工要求，如承包人整体进度仍滞后，发包人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 工期调整

6.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报告，发包人代表在 5 日内答复承包人。如发包人代表在 5 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延期开工。因发包人原

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6.2.2 在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 3 日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若发包人在承包人催告后 2 日历天内仍未提出处理意见或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复工要求。

6.2.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监理（若有）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6.2.3.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

6.2.3.2 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0%；

6.2.3.3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

6.2.3.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3.5 发包人发包的其它工程项目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6.2.3.6 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6.2.3.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特殊不利的地质条件变化等。

以上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确认或请承包人继续提供证明(证据)文件,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期限(14 个日历天)内仍然不予回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若承包人逾期不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自动放弃 工期顺延。

除此以外,承包人必须服从于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合同工期之内竣工及交付发包人使用。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保险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意识不到位及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发包人有其他要求的,作为合同附件。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7.1.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总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制度。对不服从发包人和总包方管理的严重违章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措施。

7.1.4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所有责任和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指导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7.1.5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承包人职工在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

赌博和其它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7.1.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项目当地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行政执法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手续不全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含行政执法部门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

7.2 保险

7.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财产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用。

7.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2.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承包双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不能或不能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补足；若累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八条 材料的选用和供应

8.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质量标准，材料和设备（根据规范要求必须送检的）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发包人或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绝对不可以擅自降低质量标准。

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合同约定生产厂家和品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未在合同中约定生产厂家和品牌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之前按合同约定品牌须向发包人递交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认可，认可后由发包人对样品封样，作为材料设备进场查验的实物标准；未在合同中约定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承包人亦必须递交样品经发包人认可。一经认可后的材料品牌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承包人须申报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能使用。在订购大批材料设备前，承包人要免费提供样本 / 样品作认可之用。递交材料样品时间为材料进场日期前七日，递交的材料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

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8.5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在运抵现场后24小时内，必须报请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监理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在验收前24小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按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监理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承包人限期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到场后复试检验所需时间，不论检验合格与否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验收并不应视为对该设备或材料的最终的质量认定。同时递交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检测报告（按规范规定需经复试检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试检验、出具材料复试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试检验合格并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质量产生异议，发包人可提出要求进行材料复测复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复试检测，并出具复试检测报告。如复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符合承包人提供检测报

告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则发包人承担此复试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复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符合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则承包人承担此复试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材料退换货）。

8.6 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进行市场调查，并做好订货准备，以防用时无货。若市场无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日历天向发包人申请替换的材料（含厂家、品牌），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施工时引起的无货及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7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承包人须按照图纸及合同清单中的苗木品种、规格、高度、冠幅、胸径及数量进行采购和栽植，并按照以下约定进场施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8.8.1 色块用小灌木，承包人进场前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小苗样品，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8.8.2 图纸中使用灌木球类，承包人需按图纸要求提供采购计划，发包人签字后方可进场；

8.8.3 特色灌木、大乔木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人员现场看苗、选苗后方可采购进场；

8.8.4 常规苗木承包人按图纸要求到场验收后方可栽植。

9.1 本工程以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省、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9.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抽查。

9.3 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派人员可以随时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和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和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检验工作不应影响承包人施工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由承包人按国家规范要求和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验收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递交肆套完整竣工资料或按发包人要求向总承包单位递交肆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如承包人把相关资料交予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代为汇总整理和装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如因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验收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进行补充完整，如造成整体工程验收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监理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再次报验，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0.3 根据要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验收为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组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与签证

11.1 设计变更

11.1.1 发包人变更施工图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日历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已开始施工的工程，发包人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照变更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由于发包人设

计变更，造成承包人返工所追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1.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核定单若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就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执行后，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1.2 签证

11.2.1 承包人应在现场实际发生签证项目 7 日历天前发出签证审批单，超出时限，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应有回应，若无回应，承包人应

再次书面催告，之后 7 天仍无回应，该签证视为有效签证；如发包人有回应，以回应单 为准。

11.2.2 承包人完成签证工程施工后，在 5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签证验收单必须由发包人主管工程师、 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无效文件不作为 计算价款的依据。

11.2.3 如因紧急情况需现场工作师确认签证后可先 施工后办理审批，审批手续必须在签证工程实施后的 2 天内开始办理。

11.2.4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涉及到调减价款，承包人仍需按以上约定的时间办理审批手续，如出现漏报的，一经发包人发现，按照签证金额的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2.5 签证规范：a)签证单连续编号；b)按一单一结的原则计算费用竣工结算的依据。

11.3 变更签证的计价方式

11.3.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类签证：含拆除及新建范围，依据市场价，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认价后执行。

11.3.2 合同范围外签证：如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约定的，仍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价格；如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约定的，依据市场价，由承包人报价，发包人认价后

执行。

11.3.3 合同范围内签证：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类签证”和“合同范围内签证”，承包人报价，发包人

人认价的情况，如双方对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共同询价确定价格，如承包人仍不认可此价格，则发包人按此价格委派第三方施工并按此价格进行结算，发包人将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12.1 结算价据实结算。

12.1.1 绿化竣工验收时要保证移交给发包人的为正常成活苗，不确定是否成活或即将死亡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

12.1.2 合同内所涉及的如桂花、石楠等在验收时出现尺寸缩水，长势较差，枝叶稀疏现象，此部分苗木不予以结算。

12.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十八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贰份。

1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二十八天内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2.4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发函催告后2日内仍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发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交付本工程。

第十三条 质保及养护管理

13.1 质量保证范围：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13.2 质保及养护管理期为1年（其中时令花卉为一个花期），自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配件费用。若为人为破坏、使用不当等原因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配件费用，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13.3 养护管理包括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主要是指合同栽（种）植范围内所有植物的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植物正常生长所需内容。

13.4 养护管理期限届满前，本合同养护管理的苗木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人应予

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对生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的、确定已死亡的植

物及时清除并及时进行补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能及时补种的应报发包人同意，可在春秋季节进行补种。最后一批栽植的苗木应保证有1个月的养护管理期。合同养护管理期届满时，承包人应保证本合同养护管理的苗木无减少、无毁损并保证植物长势良好。

13.5 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维修单位，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养护管理期内，发包人相关部门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承包人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种植苗木进行养护管理的，发包人对其下发考核不合格通知单，若连续三次经发包人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养护管理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养护管理资格并没收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13.6 养护期内，需更换的死亡苗木，自更换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不顺延。

13.7 承包人养护管理期限届满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及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验收，要求移交于发包人的植物良好成活率应达到 100%，并且植物的长势旺盛，达到发包人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合同签订后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中途毁约，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1.1 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或口头答应进场，但迟迟不进场的，则，自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起至进场之日，每天罚款 2000 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4.2 发包人延期付款时，从第 31 天开始，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取违约金。

14.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并通过验收，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4 工程完工后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历天内返工维修至

达到约定标准，产生的返工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绝维修、未在约定期限内维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或维修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维修，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未验收合格前，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支付工程款。

14.5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按规范组织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并且拆除所有使用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6 承包人必须维持好工程管理秩序并且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否则出现一人次的，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农民工的主张向其支付工资，承包人对金额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款项及违约金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4.7 发生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在 5 日内将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并办理所有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按 50% 结算。

14.7.1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4.7.2 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本工程的；

14.7.3 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停工时间超过 7 日历天的；

14.7.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14.7.5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并拒绝整改、修复的；

14.7.6 已经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整改、修复的。

14.8 如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

14.8.1 在履约过程中，若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合同标的不一致、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8.2 如履约结束后，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发包人将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4.9 一方违约，除合同约定终止外，守约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4.10 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4.11 违约金不足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责任、寻找替代方的损失、解决争议的人工交通通讯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本着诚信，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若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驻地代表或委派人员对工程的管理要求。如承包人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则每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对不完成发包人单位管理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给予发包人进一步的赔偿。

17.2 承包人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发包人无须也不应该为承包人或承包人所聘用人员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工人进行有效管理，若出现承包人劳务工人上访或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除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外且每次处罚 10 万元。

第十八条 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联系函（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8.1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详见合同签署页。

18.2 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联系函（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8.3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初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

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8.4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使用上述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本合同需要补充或说明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苗木不合格，要求乙方更换苗木，更换次数不得超出 2 次，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不合格苗木违约金：1000 元/棵，且合格苗木须在 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改正，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杞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盖章）：河南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杞县建设路东段	地址：兰考县城关镇陇海路东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文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2275236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 6月 7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技术要求《景观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一、免费保修期限：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时间。

二、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三、保修实施：

工程进入质保期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2、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员验收签字认可。

2、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5%的管理费）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6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报告；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专人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陈青

(1)通讯地址： 兰考县城关镇陇海路东段北侧

(2)电话 / 手机： 15690833933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4、每次报修，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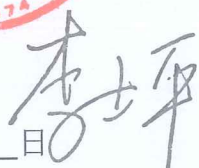
5、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服从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质保金： 若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 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杞县创新学校景观绿化工程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BCCLF14	景观置石		组	12		
2	C00258	水		m ³	1971.36		
3	EC1482	农药	(综合)	kg	217.35		
4	补充材料 001	特选景石 (刻 8 个字)	6.8m*2.7m*0.5m	块	1		
5	E00009@1	大叶黄杨	高度 35-40cm, 冠幅 20-25cm	m ²	334		
6	E00009@2	金叶女贞	高度 35-40cm, 冠幅 20-25cm	m ²	518		
7	E00009@4	红叶石楠	高度 35-40cm, 冠幅 20-25cm	m ²	578		
8	EZ141@1	牡丹	6-8 分枝	株	104		
9	EZ141@2	芍药	6 个芽以上	株	54		
10	EZ142@4	高轩月季	地径 4cm	株	129		
11	EZ143@5	红叶石楠球	冠幅 120cm	株	101		
12	EZ149@1	香樟 A	胸径 18cm	株	3		
13	EZ149@2	银杏	胸径 18cm	株	13		
14	EZ149@5	独杆桂花 A	胸径 15-16cm, 冠幅 250-300cm	株	56		
15	EZ150@1	银杏 (特选)	胸径 30cm	株	3		
16	EZ150@2	香樟 (特选)	胸径 25cm	株	10		
17	EZ157@2	栾树	胸径 12cm	株	6		
18	EZ157@3	对接白蜡	高度 200-250cm, 6-7 层	株	9		
19	EZ1612@1	马尼拉		m ²	570.9		
20	EZ940@1	竹子	胸径 20cm 以内	株	1200		